

# 市民随手拍 “李鬼”现原形

## 杭州交警有奖举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受热捧

#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 请你来旁听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3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在杭州举行,预计会期3天。这次会议建议议程主要是审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修订草案)》《浙江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等地方性法规,还将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会议安排杭州市(含所辖县、市)的公民参加旁听。凡是杭州市或在杭州市居住满1年,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都可以提出旁听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申请。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

要求旁听的公民,可凭本人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杭州市区的公民可直接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公民旁听申请手续(地址:省人民大会堂中门;联系电话:87057927、87053449;传真:87053445;申请时间:3月23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下午2时30分至4时),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前来的,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申请。杭州市所辖县(市)的公民到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理公民旁听申请手续(地址:环城北路318号市府大楼;联系电话:85250716;申请时间:3月23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2时30分至4时)。

# 青年能手沙龙“论剑”

通讯员 谷成 摄

日前,温州市公安局举办了一场以“青春使命,无限忠诚”为主题的青年志汇沙龙,30多位来自市公安局各警种的青年民警、眼视光医院的青年医护代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青年代表坐在一起,开展头脑风暴,讲述各自的故事,分享感悟和体会。

从今年3月开始,市公安局在全市公安系统开展“青春拼搏,忠诚使命”主题系列活动,通过举办主题沙龙,组建G20峰会安保青年突击队、“号手岗队”青春建功以及金盾志愿服务等,引领青年思想,促进青年交流,激发年轻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上接1版)

## 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权益

近年来,特别是2011年8月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来,浙江省积极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确认、奖励、保障等配套制度建设,以及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春节慰问和医疗保障等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目前,已有92人被授予(或追授)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荣誉称号,并记(或追记)一等功。

在表彰会上,记者了解到,浙江将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和《规定》,建立健全见义勇为人员长效保障机制,把相关的政治经济待遇和优抚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记者了解到,保障大致分为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四个方面,即为见义勇为人员建立完善的医疗救护绿色通道,实行“先救治、后垫付”的原则;为有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解决相关问题,对其就业和子女就学给予特殊关照;另外,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属或者因见义勇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符合所在地廉租住房或者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享有一次优先承租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待遇。

另外,各级政法机关对报复侵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依法打击、从严惩处,最大限度地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有效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人身安全,努力做他们的坚强后盾,使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爱护。

接报后,杭州交警指挥中心通过多系统数据比对,半小时内确定了该涉嫌使用变造号牌的白色现代车为浙D号牌车辆。随后,交警对白色现代车的出行习惯、路径进行分析、研判,精确锁定了这辆“李鬼”车,并于3月21日早上7时40分,在秋石高架永祥街上桥口查获该涉嫌套牌的“李鬼”车。

据驾驶员吴某某(男,26岁)交代,这辆浙D号牌的白色现代车是他的,因为车辆属非浙A号牌,工作日早晚高峰通行受限,所以就动了歪脑筋。今年3月初,他网购了一块带有字母A的铁片,吸附在他自己的号牌上,将号牌变造为浙A号牌,以便逃避限行。

最终,吴某某因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罚款3000元、记12分;因其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被处罚款100元、记3分。

## 「武林好大妈」



董旭明 沈洁 摄

近日,由杭州下城区武林街道妇联牵头组建的“武林好大妈”志愿服务团正式上岗了。这些大妈都非“等闲之辈”,有的曾当过医生,有的是执业律师,有的是资深楼道支部书记……她们都有热心肠和好人缘。

据悉,“武林好大妈”志愿者将投入到服务保障G20峰会的相关工作中,策划开展平安巡防、人民调解、文明引导、家庭垃圾分类宣传、“五水共治”、文明礼仪倡导等服务活动。图为吴阿姨和孟阿姨在巡逻途中和街坊邻里拉家常。

# 隔壁车位租给了她,他再也停不好车了

## 非标准停车位能不能租? 业主法庭讨说法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西法

本报讯 小区行车难,相信是很多人心中的痛,但家住杭州西湖区的吴先生心中更痛,他明明有地下停车位,可自从开发商将他隔壁的车位租给另一位业主后,他就再也无法好好停车了。因为隔壁车位特别窄,如果停两辆车,根本无法开车门。

为主张权利,吴先生将开发商与那位业主都告上了法庭。昨天,西湖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原被告之间“火药味”十足。

原告吴先生说,2014年,他和妻子购买了杭州西湖区某小区的房子,顺势也买下了一个车位。谁知,一年后,开发商把隔壁车位租给了另一位业主刘女士,结果问题来了——那个车位不是标准停车位,宽度不够,如果两辆车同时停放,两辆车的车门都无法正常打开。吴先生说,自从刘女士租下该车位后,他就再也无法正常使用自己的车位了。

2016年2月,吴先生夫妻俩向西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开发商和刘女士停止侵权,消除妨碍,并要求法院判决终止开发商和刘女士签订的《租赁协议》,恢复原状。

但刘女士认为,吴先生夫妇的起诉没有多大意义。她说,她租的时候并不知道车位是这个情况,后来发现了,她就很少去停车,“这个车位空着有大半年了。”刘女士说,吴先生他们来找她理论过好多次,她也曾要求开发商换个车位,但没有下文。

开发商的代理人则提出,吴先生的车位使用权利仅限于白线之内,而刘女士和开发商并未占有使用,也没有导致吴先生的车子无法停放,因此,他的权利没有受到侵害。开发商认

为,刘女士的停车位的使用权属于开发商所有,开发商有权出租或者另作他用。

昨天的庭审中,开发商和刘女士是否侵犯了吴先生夫妻的权利,是原被告争议的核心。

吴先生的代理人出示了车位协议、拍摄的视频、照片等证据,用来证明吴先生停好车后,如果刘女士再去停车,两辆车的车门都无法正常开启,人都出不来。“吴先生的权利不是仅限于白线内的空间,附带了正常打开车门,人能够正常上下车的权利。”

开发商的代理人则表示,开发商有权销售的停车位都是经过规划的,租给刘女士的停车位由于是人防工程的一部分,按照规定不能出售,只能租赁。开发商的出租行为属于正常使用行为,并没有侵犯吴先生车位白线内的权利。

另外,开发商代理人还指出,小区地下停车位因受环境限制,车位都不宽,正常使用停车位的方法是把车靠右边车位线停放,人从左边的驾驶室出来。

昨天,双方在法庭上各执一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鐘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